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4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柴永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1,352,880.22	4,862,013,567.43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5,402,793.92	1,558,614,976.78	2.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0,281,611.78	-27.17%	3,219,595,488.53	-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90,354.00	946.11%	41,084,021.49	2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28,955.62	608.71%	27,033,059.58	33,11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7,749,513.18	-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866.67%	0.078	2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866.67%	0.078	2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87%	2.60%	1.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4,95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57,667.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8,890.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6,093.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460.62	
合计	14,050,961.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71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31%	106,581,644	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4%	14,916,434	0		
戴文	境内自然人	1.63%	8,543,28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6,786,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6,392,774	0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59%	3,085,344	0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36%	1,898,550	0		
元龙嘉利（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35%	1,849,782	0		
陈晓玲	境内自然人	0.35%	1,819,000	0		
周华	境内自然人	0.31%	1,620,35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581,644	人民币普通股	106,581,644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916,434	人民币普通股	14,916,434
戴文	8,543,286	人民币普通股	8,543,2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2,774	人民币普通股	6,392,774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85,344	人民币普通股	3,085,344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8,55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550
元龙嘉利（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9,782	人民币普通股	1,849,782
陈晓玲	1,8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9,000
周华	1,620,354	人民币普通股	1,620,3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戴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5000000 股普通股，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1898550 股普通股，周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575600 股普通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降低33.13%，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201.51%，主要系公司董家口建设项目所致。
3.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325.86%，主要系公司董家口建设项目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4.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43.53%，主要系所得税增加所致。
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477.42%，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较少85.24%，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80.69%，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 营业税金及附加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降低45.29%，主要系增值税缴纳减少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262.70%，主要系原材料价格降低所致。
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52.22%、184.61%、247.04%，主要系公司进行了业务模式创新，以抓产品结构调整为主，推动产品的高端、高差异化、高附加值和低退赔率；为满足用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推出了劲倍力、骏固、铁布衫等符合用户价值诉求的新产品，实现了盈利能力的改善。
10. 营业外支出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81.17%，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105.88%，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年初到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424.43%，主要系出口业务增加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将本公司持有的山东鑫海担保有限公司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100万元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对原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的境外子公司报表折算差额-92,700元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进行了列报调整。

3、《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